

5380

鄂省政務廳

稿 府 政 省 北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縣 政 府 呈 報	來 文 建 字 第 10213 19164 號
		三 五	三 五	訓 令	
稿 擬	稿 核	機 關			送 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別 類			別 類
檔 案 字 第 10213 號	去 文 字 第 10213 號	三 月 十 八 日	三 月 十 七 日	三 月 十 六 日	三 月 十 五 日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稽
催
登
記

36
313
14

2890

胡金

今小縣政府
區署

栗

社
會
部
藝
林
館
部
三
十
六
年
三
月
一
日

日
程
跋
弘
字
第
三
五
三
二
號
代
電
開
國
於
昨

常時
林
廣
工
商
發
理
條
例
第
一
條
第
二

三、本報所列各企業及物品全部施行管理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奉天歸市口王春林

政院明令甯案牘該條例之執解在執收項間

僅能及於後方部去本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煙商常為措施方由案其中第四款第一條規
定二十七年府令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戒嚴
上之處理條例應嚴格執行對於精定之企業
及物之保護條例如實處理是知自該日起該
條例之執行方及於全國該條例第一條
第一二三款所列之企業及物品此大之款
民生日用者固為適應目前之需要緊急措
施起見方有全部執行處理之必要而此由本
條例而隨時保護條例令同有固之部會
就有國民生日用之目的實促各地方執行及

理修在二十二年自由本任滿部呈請行政院
從查字第一六六號轉令明令備案查定
編制急措施方由部訂以該條例列舉管理
高立西民(甲)明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售價利潤
(乙)在任滿部急措施時限內禁止開闢新式
急工而禁止招租新式其他操縱行為
對連反該條例規定之從嚴處罰並查辦
并將各該情形隨時電復呈請由內政部
勞工待遇及物品售價利潤等項行政院且從
但電請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八次常會

55
決議制定經濟緊急措施方針案第三項規定
主經濟緊急措施範圍其中心用廠罷工の項其
中心機型新或基地操縱行為等分電の級所
時和國切實之に以て處理するに付て府第十八次有
時座談會を以て決定し中央決定武漢兩市府
及全國有の如一律中止し總物價評議會就
項主の日用品の分限評定價格照牌出售あり
る評定價格出售其依中央以全國決定從廣
總案以有建三特字第一三の二及一三の六等号
訓令あり市知事は其に依るに在る現該市知事は現情形あり

樵

对武昌

市訓序

香毛

此

三

五



甘肅省非常時期戒嚴令

3.6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七日

年

親月

日收

附件知文

示

寶粮 社農

源

食妻

貞

會部

濟會部政

立部部部

伏毒

中華民國

Ad

月

抄附非常时期農鎮工商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湖山看

政府公鑒關於非帝時期裝鑲二商
理條例第一條第一二三各款

所列各企業及物品全部施行管理業於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本經濟部呈奉行政院

收文

研

號

10213

院准予備案惟該條例之執行在抗戰期間僅能及於後方茲查本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其中第四款第四條規定「二十七年府令修正
公布之非常時期糖鹽工商管理條例應嚴格執行對於指定之企業及物品依
該條例切實管理」是則該日以前該條例之執行當及於全國該條例第一條
第一二三款所列各企業及物品既大多數與民生日用有關為適應目前經濟緊
急措施起見自有全部執行管理之必要擬由本經濟部隨時依該條例會同
有關各部會就有關民生日用之物的督促各地方執行管理經於二月二十五日由
本經濟部呈奉行政院從卷字第六五九號指令准予備案查經濟緊急急
措施方案對於該條例列舉管理要點如次甲明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售價利
潤乙在經濟緊急措施時期內禁止閉廠罷工或怠工丙禁止投機壟斷或其他

57
操縱行為，對違反該條例規定者，從嚴處罰。相應電請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復。為荷。財政部、農林部、社會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經濟部。

東

管印附非常時期禁鑄二商管理條例一份

監印曹用章

校對陳希洪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第一條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

品分別指定並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錫、鉛、鋁、鎳、鉻、鎂、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

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

通器材、運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

人造肥料、陶瓷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鈾、鉀及其製

品、染料、藥劑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

經濟部會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

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

第四條

執行管理事項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
定適當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銷方法

七、售價及利潤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
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
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之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征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

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傳以其已歇業停業或傳

二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實力復業復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准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私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

第十四條

限制或禁止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以供求實況分別
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
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
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
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
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
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

第六十條

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六十一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

第六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

第六十三條

經濟部得令其改製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

第六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

第六十五條

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准用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併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

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複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資金之擴充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一、材料之供給
二、建設之規畫
三、設備之補充
四、技術之指導
五、動力之供給
六、運輸之調節
七、勞工之供給
八、勞工之供給
九、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
征收第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
予以補償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
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市或煽惑罷市或罷市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
金或二年或煽惑或二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預謀斷斷或其他操縱
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利益一倍
至三倍之罰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經實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

命令者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附註

第廿三條

第廿四條

第廿五條

第廿六條

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

抵觸者仍適用之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規

則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呈准指定之物品鈹鉬及其製

品染料藥劑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四日

中華民國

5001

經社農財

資源

委會

員

會部部部部

訓令

中華民國

糧管供

5001
55312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四日

自於奉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案嚴格執行非常時期糧食三商管理條例各要

點

事由擬

辦

批

示

62

關於非常時期糧食三商管理條例第一條第一二三各款所列各企業及物

湖北

省建設廳

收文 字第 號

廳建字第19164號

品全部施行管理業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由本經濟部呈奉行政院准予備案惟該條例之執行在抗戰期間僅能及於後方茲查本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其中第四款第四條規定二十七年府令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管理條例應嚴格執行對於指定之企業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理是則自該日起該條例之執行當及於全國該條例第一條第一二三款所列各企業及物品既大多數與民生日用有關為適應目前經濟緊急措施起見自有全部執行管理之必要擬由本經濟部隨時依該條例會同有關各部會就有關民生日用之目的督促各地方執行管理經於二月廿五日由本經濟部呈奉行政院呈字第六六五九號指令准予備案查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對於該條例列舉管理要點如次甲明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售

67
價利潤已在經濟緊急措施時期內禁止開廠罷工或怠工兩禁止投機壟斷或其他條行為下對違反該條例規定者從嚴處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附非常時期管理條例一份

部 長谷正綱公

次長黃伯慶代行

今鴻鈞

部長周少春

部長 王平

部長 谷正倫

委員長 張明

校對 陳希浩